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- 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翔 112 偵 38649 字第 31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友瀚 詐欺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864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友瀚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志銘 決行